**107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

**「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實施計畫**

**壹、緣起：**

大臺中幅員廣闊，文化地貌多元。本市於100年推行的「一區一特色計畫」，鼓勵各區公所以「社區營造精神」盤點區域內具特色的人、文、地、景、產等相關資源，發展成具地方特色的人文體驗、文化產業、藝術傳承、環境學習、藝文／節慶活動或其他創新機制，以整合區域資源，擴大在地參與。

隨著各區公所在行政社造化的運作上漸趨成熟，區公所在推動社區營造的角色也須從執行者逐漸轉化為培訓者、輔導者及陪伴者，本局遂於105年擴大計畫，除維持原第一類的「一區一特色計畫」，並增訂第二類「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以鼓勵區公所轉型成小型社造中心，提供區內社造點最親近、最在地的培訓輔導。

自107年起，本實施計畫針對當代議題及社造趨勢回應調整，希冀區公所在既有基礎上，配合未來區域發展願景，以跨域/跨界/多元合作方式及宏觀視野，進行轄區內的資源配置及區域特色發展。此外，為因應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的舉辦，亦鼓勵各區公所在辦理本計畫時，結合花博相關議題，讓臺中豐沛的社造能量區在花博期間綻放展現！

**貳、計畫依據：**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肆、提案資格：**

臺中市各區公所

**伍、作業期程：**

1. 提案申請：即日起至106年12月8日(五)截止。
2. 辦理甄選作業：106年12月29日(五)前召開甄選會議，完成審查。
3. 公布甄選結果：107年1月15日(一)前。
4. 以上作業期程若有異動，文化局將另函通知臺中市各區公所。

**陸、截止收件日期：**

一、即日起至106年12月8日(五)前函送申請計畫書1式7份及計畫書電子檔光碟1份至文化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洽詢方式：文化局文化資源科陳曉頻（04-2228-9111轉25208）或本市社造諮
詢推動辦公室黃敏婷（04-2582-6569）。

三、申請表件下載：請至文化局網站/文化資源/社區總體營造/最新消息下載

**柒、甄選方式：**

一、設立甄審小組：

1. 由文化局組成甄審小組進行審查，甄審小組組成人數為內聘委員2名及外聘專家學者委員3名，共5名。
2. 甄審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3. 甄審委員利益迴避原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

二、召開本計畫甄選會議︰各提案區公所需至現場簡報詢答。

三、評分基準及權重：

**【第一類】一區一特色計畫**

共分為「基礎型」及「進階整合型」兩大類型，皆使用以下基準及權重評分：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區域願景適切性30%

（二）計畫執行方式及可行性25%

（三）結合相關資源的合作模式及創新策略15%

（四）對在地資源、文化特色的了解與掌握10%

（五）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10%

（六）現場簡報及詢答10%

**【第二類】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30%

（二）社區培訓輔導執行方式的適切性25%

（三）社造資源整合、師資合作模式25%

（四）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10%

（五）現場簡報及詢答10%

**捌、計畫工作項目：**

**【第一類】一區一特色計畫**

「一區一特色計畫」於100年推行至今，即將邁入第七年。為鼓勵區公所於既有基礎不斷精進，本年度將此計畫區分為「基礎型」及「進階整合型」兩大類型，各公所可依據自身發展階段及執行能量，擇定其中一型提案。

1. **基礎型：（每案最高委辦費以10萬元為上限）**

提案本類型的區公所，須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1. 區域特色主題資源調查與運用：針對區域內人文故事或特色主題資源（如工藝、民俗、物產、人文歷史、地景、街區、表演藝術等）深入調查，並進一步發揮創意，發展為特色藝術文化活動、平面或影音紀錄出版品等。
2. 地方人力資源匯集及運用：區公所在營造區域特色時，須搭配辦理社造人才培訓或相關活動，以集結在地組織或專業協力等人力資源，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區域特色。

（＊除以上工作項目外，區公所仍可因地制宜，視在地特色主題、資源與議題的不同，增提其他具創新性的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

**（二）進階整合型：（每案最高委辦費以20萬元為上限）**

提案本類型的區公所，除須執行以上「基礎型」工作項目外，並須整合執行以下工作項目至少一項（得複選），在既有成果及人力資源上，進階成長。

1. 空間整合串連：針對轄內具潛力或文化魅力的地方文化館、文化設施或閒置空間等，串連社區、民間組織等力量，進行多元運用，為空間注入新活力。
2. 學習機構合作聯盟：結合在地學校或學習社團組織，如社區大學、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幼兒園或各級學校（含大學、高中、國中、小學)等，以過往的資源調查為基礎，合作發展鄉土教案、課程、戶外教學等應用，共同建構地方學習網絡。
3. 多元文化議題推動：探討轄區內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客家族群等）的文化特色，鼓勵族群以多元方式傳承推廣其母國文化、母語等，增益跨族群文化交流及公共事務參與。
4. 在地知識學建構與活化：與社區、社群、各類組織團體等合作，整理過往文史調查成果等在地知識，轉譯為出版品、影音製作、文化旅遊、文資保存、多媒體/網路傳播等特色產品、服務或應用，同時搭配推廣機制，擴大更多民眾對在地知識的認識及關懷。
5. 地方生活營造議題推動：以在地生活美學、生活形態、生活環境等議題發展行動方案，推展豐富多元的在地文化生活圈。

**【第二類】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

為逐步落實行政社造化理念，推動區公所轉型成該區的區域型社造中心，發揮輔導、培訓、陪伴功能，與轄內社區、在地組織、學習機構、青年、黃金人口及議題社群等建立互動互助機制，讓社造資源有效率分享串連，展現區公所在地經營、即時支援的效益。此外，本年度此計畫除基礎工作項目外，亦新增「加值整合工作項目」，鼓勵先前已設立區域型社造中心的公所，可透過執行加值整合工作項目，進一步自我提升。

**（一）基礎工作項目：（每案最高委辦費以45萬元為上限）**

1. 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及輔導團隊**：**
	1. 可自辦，或合併第一類計畫經費委外成立該區的社區營造中心及輔導團隊。
	2. 須適當規劃人力安排、任務編制、實際操作項目等具體內容；委外辦理者，廠商應編制專案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2. 社區盤點及輔導規劃：
	1. 盤點轄內社區（包括數量、特色及現況說明、優勢及劣勢分析等），並依此發展區域型社造中心定位及特色、輔導陪伴機制及社造資源配置。
	2. 須於計畫書中，提出預計輔導的社區營造點數量及參考名單。
3. 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及相關說明會：針對該區社區需求，邀請相關師資，規劃辦理基礎型、進階型或主題性（如在地特色議題、區域發展議題、區域推動願景等）的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或觀摩活動等（類型、形式視需求自行訂定），並事先舉辦說明會向轄內社區宣導。
4. 協助社區研擬提案計畫：提供社區撰寫計畫書的諮詢與輔導，協助申請「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
5. 輔導社區執行提案計畫：
	1. 邀請社造相關師資或資深社區幹部成立輔導團隊，針對入選「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社區參與類的社造點建立陪伴機制，負責其培訓、輔導、經費核銷與結案等工作。
	2. 運用本計畫資源，鼓勵能力或資源不足的潛力社區，或剛接觸社造工作的初階社區，執行小型的社造計畫。
6. 規劃、執行年度計畫成果展：整合各社區營造點提案計畫的成果，運用本計畫及區內相關資源，辦理該區年度計畫成果展（形式不拘，鼓勵創新），提供社區展現成果的舞台。

（＊除以上工作項目外，區公所仍可因地制宜，視在地特色、資源與議題的不同，增提其他具創新性的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

**（二）加值整合工作項目：（針對此項目，每案得另增加上限最高10萬元的委辦費）**

為有效整合臺中市政府各局會、第二及第三部門的社造資源，本計畫開放區公所以區域整合視野，盤點分析及配置轄內社造資源，以協助全區域及個別社區在推動社造時，可從資源整合及長期發展角度來規劃和執行，進而升級為各局會社造資訊/資源的交流中心。

已設立區域型社造中心的區公所，可依據自身發展階段及執行能量，評估是否除原「基礎型」工作項目外，增加執行此加值整合工作項目，辦理以下工項至少一項（得複選），並於計畫書中說明具體作法：

1. 跨域計畫整合：透過設立跨課室溝通工作小組等方式，整合運用臺中市政府各局會或第二、第三部門資源於社造計畫推動上。
2. 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為擴大社區營造的參與，區公所可透過參與式預算、願景工作坊、世界咖啡館等多元的公民審議方式，擾動轄區內的居民，突破社區發展協會等正式組織的框架，形成社群團體，針對轄區內的公共事務進行討論與參與。
3. 運用各類政府回饋金於社造計畫：透過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等多元方式，整合運用環保回饋金、水資源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等於社造業務推動上。
4. 自主辦理社造點評審、核定等全程作業：為賦權並提升區公所推動社區營造的角色與功能，區公所可針對轄區內參與「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之「社區參與類」的提案單位進行徵件、收件、評審會議、補助金額核定及撥付等作業。（區公所實際補助社造點總金額由文化局依數量及需求進行整體配置）
5. 其他：其他有利資源整合的創新策略作法。

文化局亦會並安排跨局會輔導團會議定期追蹤和協助，並鼓勵各局會及其輔導團隊與區公所合作，包含訊息公布、說明會辦理、協助甄選、陪伴輔導等事宜。

**玖、注意事項：**

1. 甄選名額及經費上限：

（一）經費上限：

|  |  |  |
| --- | --- | --- |
| 第一類：一區一特色計畫 | 1. 基礎型：每案最高委辦費以10萬元為上限
2. 進階整合型：每案最高委辦費以20萬元為上限
 | * 各計畫合格分數均須達75分以上。
* 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得視各計畫內容、規模、預計輔導社造點數量及預算編列等狀況酌予增減。
 |
| 第二類：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 | 每案最高委辦費以45萬元為上限（若區公所於基礎工作項目外，另執行加值整合工作項目，每案得另增加上限最高10萬元的委辦費） |

（二）已獲「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者，不得向文化局申請補助第二類計畫。

1. 區公所配合事項：為落實本計畫行政社造化精神，各提案的區公所須成立跨課室「社區營造推動小組」（小組機制可因地制宜），以利計畫推動。
2. 計畫執行時程：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26日(一)止。
3. 計畫修正及經費核定撥款：

（一）提案單位提出計畫書，經本案審查小組進行評審獲選後，由本局直接核撥委辦經費。

（二）入選的區公所應配合本局所訂期限，依最後核定經費額度，調整金額，並函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一式3份報局核備。

（三）本計畫核定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四）賸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的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五）本案分兩期撥款：

1. 第一期款（80%）：計畫經本局甄選入選核定後，受委託辦理的區公所請於期限內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併同第一期款領據、勞務所得切結書至本局，經本局同意核備後撥付。
2. 第二期款（20%）：區公所於活動辦理結束兩週內，檢送成果報告書（含文宣品）乙式2份、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第二期款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經費支出分攤表及電匯資料等函送本局辦理核銷結案作業。前揭事項須於107年12月3日（一）前完成，俾憑辦理結案審查及撥款事宜（就地審計部份再另函通知）。
3. 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宜：

（一）本案經費為經常門，不可採購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亦不用於服裝購置費、紀念品、獎金及獎品等。

（二）各項經費編列：

1. 人事費：人事費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1/3，且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臨時僱工每人每日以1000元為上限，時薪上限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2. 業務費：
	1. 誤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80元為上限。桌餐及風味餐超過每人每餐80元不得核銷。
	2. 茶水費：每人以新臺幣20元為上限。茶水費限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不含飲料、果汁、糕餅及水果等)。
	3. 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800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600元；長期性研習課程經費每小時建議以新臺幣400元至800元為原則。
	4. 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每場次以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整為原則（須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5. 稿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6. 場地租金：不得編列場地租金（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除外）。
	7. 雜支：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計畫委辦費5%為限。
3. 以上經費項目除人事費外，其他預算科目得相互彈性勻支流用。
4. 區公所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上列經費支用原則及各縣市政府與相關規定辦理。
5. 輔導機制：

（一）獲選區公所由本局建立聯繫互助網絡，並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本局及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的協力輔導。

（二）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區公所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的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的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八、著作權規範：獲選區公所完成的著作、紀錄及作品等，由文化局及該區公所（含創作單位）共有。

**【附件一】提案計畫參考格式**

**107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一區一特色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26日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一區一特色計畫」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

|  |  |
| --- | --- |
| 提案單位 |  |
| 提案項目 | 一區一特色計畫 |
| 計畫名稱 |  |
| 聯絡資料 | 單位首長 |  |
| 課室名稱 |  | 課長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手機 |  | e-mail |  |
| 地址 |  |
| 實施期程 |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26止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 申請委辦費 | 新臺幣 元 | 自籌款 | 新臺幣 元 |
| 申請計畫類型及執行項目 | 提案類型（請勾選） | 執行項目（請勾選） |
| □ （一）基礎型 | □ 1.區域特色主題資源調查與運用（必選）□ 2.地方人力資源匯集及運用（必選）□ 3.其他：（自選，內容請自行填寫） |
| □ （二）進階整合型 | □ 1.區域特色主題資源調查與運用（必選）□ 2.地方人力資源匯集及運用（必選）（以下3-7項須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3.空間整合串連□ 4.學習機構合作聯盟□ 5.多元文化議題推動□ 6.地知識學建構與活化□ 7.地方生活營造議題推動□ 8.其他工作項目：（自選，內容請自行填寫） |
| 計畫內容摘要 |  |

**提案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請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的具體目標，含中長期發展願景及規劃）

四、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五、執行期程

六、轄內在地特色及資源分析盤點（包括優勢及劣勢、轄內社區數及現況說明等）

七、限制條件與對策（包括計畫執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限制，以及相應對策及資源統籌配置規劃）

八、計畫內容（含預定工作項目、操作策略及執行方式）

九、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十、預定進度（可以甘特圖形式呈現）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新台幣：元）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計算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一）人事費 |  |  |  |  |  |
| （二）業務費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  |  |  |  |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誤餐費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三）雜支費 |  |  |  |  |  |
| 合計 |  |  |  |  |  |

＊備註：

* 以上除人事費外，其他各項經費得相互彈性勻支流用。
* 其餘經費相關規定，請依據本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五項「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宜」辦理。

十三、附錄：（其他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的補充資料）

**【附件二】提案計畫參考格式**

**107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26日**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

|  |  |
| --- | --- |
| 提案單位 |  |
| 提案項目 | 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 |
| 計畫名稱 |  |
| 聯絡資料 | 單位首長 |  |
| 課室名稱 |  | 課長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手機 |  | e-mail |  |
| 地址 |  |
| 實施期程 |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26止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 申請委辦費 | 新臺幣 元 | 自籌款 | 新臺幣 元 |
| 申請計畫執行項目 | 執行項目（請勾選） |
| □ 1.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及輔導團隊（必選）□ 2.社區盤點及輔導規劃（必選）□ 3.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及相關說明會（必選）□ 4.協助社區發展提案計畫（必選）□ 5.輔導社區執行提案計畫（必選）□ 6.規劃、執行年度計畫成果展（必選）□ 7.其他：（自選，內容請自行簡述）□ 8.加值整合工作項目：（自選；以下五項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1）跨域計畫整合□ （2）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 （3）運用各類政府回饋金於社造計畫□ （4）自主辦理社造點評審、核定等全程作業□ （5）其他：（內容請自行簡述其他具有利資源整合的創新策略作法） |
| 計畫內容摘要 |  |
| 預計輔導社造點名單 | 共計\_\_\_\_\_\_\_處社造點名單：\_（請填寫本提案執行過程中，預計輔導的社造點名稱）\_\_\_ |

**提案計畫書**

（增加執行「加值整合工作項目」者，請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資源整合、轉型為跨局會社造資訊/資源交流中心等的策略與具體作法）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請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的具體目標，含中長期發展願景及規劃）

四、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五、執行期程

六、轄內在地特色及資源分析盤點（包括優勢及劣勢、轄內社區數及現況說明等）

七、限制條件與對策（包括計畫執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限制，以及相應對策及資源統籌配置規劃）

八、計畫內容（含預定工作項目、操作策略及執行方式）

九、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十、預定進度（可以甘特圖形式呈現）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新台幣：元）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計算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一）人事費 |  |  |  |  |  |
| （二）業務費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  |  |  |  |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誤餐費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三）雜支費 |  |  |  |  |  |
| 合計 |  |  |  |  |  |

＊備註：

* 以上除人事費外，其他各項經費得相互彈性勻支流用。
* 其餘經費相關規定，請依據本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五項「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宜」辦理。

十三、附錄：（其他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的補充資料）